

银行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机构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被监管单位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为：机构监管费=上年末实收资本×0.05%×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 0.85，二级为 0.92，三级为 1，四级为 1.08，五级为 1.15。

二、业务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单位收取业务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资产总额减去上年末实收资本后的一定比例分档累加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具体标准为：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

2015 至 2017 年的分档费率为：6 万亿元(含 6 万亿元)以下部分为 0.03483‰，6 万亿元以上至 9 万亿元(含 9 万亿元)部分

为 0.0243‰，9 万亿元以上至 12 万亿元(含 12 万亿元)部分为 0.0162‰，12 万亿元以上至 15 万亿元(含 15 万亿元)部分为 0.0081‰，15 万亿元以上部分免收。

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 0.85，二级为 0.92，三级为 1，四级为 1.08，五级为 1.15。

被监管单位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的监管费，可抵扣境内法人计缴的业务监管费，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境外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计收的业务监管费数额。

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